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政風室 張婉婷 聯絡資訊： ✉ c73122927@tn.edu.tw ☎ 99093 發佈時間：2018/5/1 上午 08:00:00	
公告標題：惠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辦理107年5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		
公告編號：122178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逾時簽收	2018/5/2 下午 03:38:36 列印備查	
附件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odt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doc		
擬辦		批示
公告內容： 一、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，應依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、受贈金額數及請託關說等內容判斷是否辦理登錄，於須登錄時，則應按規定簽報機關首長、知會政風機關(構)及辦理登錄，該簽報與知會程序係為「保護公務員」所設。 二、遇有上開廉政倫理事件應落實辦理登錄報備程序，請於事件發生起3日內(不包含事件發生當日)，填報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(如附件，可自行選擇odt或doc檔回傳)，一案一表填報，並以電子檔回傳本室備查(c73122927@tn.edu.tw)。 三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遇有須退還受贈財物情事時，注意於退還時應留有相關退還簽收領據或掛號郵件等證明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；另如客觀上已逾正常社交禮俗、公務禮儀，或與職務執行具利害關係者，且不排除致贈財物之人有請託關說等意圖者，請立即妥善保存並通		

報本室，切勿自行退還或處置。

四、公務員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室承辦人張婉婷科員(06-2991111#8895; 網電99093)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體育處、科教館